

风险警示公告

各位投资者：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鑫光 3），已经连续三个转让日达到涨幅限制，本公司特提醒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给我公司的信息已经在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无任何遗漏。

（二）该公司的基本面无任何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对该公司的投资价值做出正确判断。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3.8